



专家论检察丛书



Lun Jian Cha

论检察

姜伟/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4038818

D926.3-53
20



专家论检察丛书

Lun Jian Cha

论 检 察

姜 伟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北航

C1726448

D926.3-53

2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检察/姜伟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5

(专家论检察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173 - 7

I. ①论… II. ①姜…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1638 号

论 检 察

姜 伟/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鑫艺佳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45 印张

字 数: 51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73 - 7

定 价: 9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姜伟，1957年3月出生，辽宁省沈阳市人，祖籍山东省龙口市

◇现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公诉厅厅长，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

◇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

◇主要著作：《罪过形式论》、《犯罪形态通论》、《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正当防卫》、《中国检察制度》、《公诉制度教程》、《新控辩审三人谈》、《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等；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求是》、《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法学文章100余篇

出版说明

到2013年，人民检察制度已经恢复重建35年了。从伴随着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建立检察机关，到“十年浩劫”检察机关被撤销，再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并被定位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护法机构”，我国的检察机关经历了诸多的峥嵘岁月、艰难困苦。它的历史是现代中国法治历程的缩影。

中国的人民检察制度与众不同，尤其是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制度特色日益凸显。人民检察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在政治特色方面，它坚持党的领导；在体制特色方面，它作为“一府两院”的组成部分，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并对其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在职能特色方面，它与西方的“行政机关”、“公诉机关”不同，以“守护法律”、实施法律监督为其职能核心，是国家重要的司法机关之一；在制度内容方面，与时俱进，一直处在探索、改革和完善的过程中，它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改革、完善而不断完善。

三十多年来，法学界包括宪法学者、法理学学者，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学学者，对检察制度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探讨；检察机关从王桂五先生开始，几代有志于理论研究和思考的同志也为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完善付出不懈的努力和辛劳。为了回

顾和总结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研究情况和成果，也为关心、关注检察事业和检察理论发展的人们提供一套比较完整的参考书，我们用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专家论检察”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十几位长年研究检察理论的专家多年的成果荟萃，其从各不同的角度、专业或实践，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专家们关于检察，检察与法治，检察与国家政治、经济、公民权利的关系等方面的观点和见解，以及检察改革的方向、原则和路径。十几位专家的著作几乎涉及到了检察的各个方面。这对读者了解检察是十分有益的。当然，这其中，也有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观点，有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的理解和主张。但我们认为，这正是学术的生命之所在。况且，正如前面所说，中国检察一直处于探索的过程中，它将随着社会进步、法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而完善。这样，不同观点的交流、不同见解的交融，是检察制度在不断走向科学的过程中必须经历的。

编者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十几位专家的观点，并不代表编者的立场，各位专家文责自负。为了尊重和保留不同时期作者的所思所想，书中保留了写作时原文的观点、翻译习惯、术语词汇、表达方式和援引的法律条文。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在编辑出版方面的疏漏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也请各位作者多多包涵。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第一部分 检察理论篇	(1)
一、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二、和谐语境中的检察功能与检察理念	(20)
三、论检察活动的原则	(34)
四、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	(60)
五、统筹兼顾检察工作的重要关系	(70)
六、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	(74)
七、理性执法重在遵循客观规律	(77)
八、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	(81)
第二部分 公诉理论篇	(87)
一、公诉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	(87)
二、论公诉权	(108)
三、论公诉的法律原则	(132)
四、论公诉的刑事政策	(170)
五、公诉的价值	(197)
六、论公诉的程序意义	(221)
七、公诉人的职责及其法律地位	(234)

八、论公诉的举证责任	(244)
九、我国不起诉制度的特色	(286)
十、适用不起诉的几个问题	(300)
十一、强化审判监督, 充分保障人权	(307)
第三部分 检察实务篇	(315)
一、做好新时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315)
二、健全追捕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工作机制	(327)
三、突出法律监督属性, 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	(334)
四、坚持“五个统一”推动民事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344)
五、着力构建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的工作格局	(348)
六、公诉人如何提高业务素质	(356)
七、关于举证规则	(368)
八、主张责任的实现	(371)
九、举证责任的承担	(373)
十、关于控辩双方举证责任分担	(378)
十一、举证责任的转移、倒置及免证	(383)
十二、控方应否承担通知证人出庭责任	(387)
十三、证明标准的若干问题	(388)
十四、客观真实和证据真实	(392)
十五、刑事司法如何面对“排除合理怀疑”	(394)
十六、秘密取得刑事证据的可采性	(400)
十七、关于法官庭外调查核实证据问题	(405)
十八、刑事诉讼中如何使用行政执法机关收集的 证据材料	(407)
十九、如何当庭认证	(410)
二十、如何当庭质证	(412)
二十一、在法庭调查中的地位和作用	(414)

二十二、在法庭审理中如何向被告人发问	(418)
二十三、关于被告人庭审翻供	(421)
二十四、如何看待公诉中的检察一体化	(425)
第四部分 公诉改革篇	(429)
一、深化公诉改革,促进新世纪公诉工作的全面 发展	(429)
二、积极推进公诉改革,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441)
三、论主诉检察官	(446)
四、论不起诉的公开审查	(462)
五、论庭前证据展示	(467)
六、证据开示与中国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护	(480)
七、证据展示面面观	(486)
八、运用多媒体示证的理论思考	(490)
九、关于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的思考	(503)
十、谈认罪案件简化审理	(508)
十一、解析“辩诉交易”	(518)
十二、解读“量刑建议”	(522)
十三、主张责任与量刑建议的关系	(526)
第五部分 检察管理篇	(531)
一、更新执法观念,努力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	(531)
二、更新执法观念,保证公正执法	(546)
三、规范工作机制,提高公正执法水平	(564)
四、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检察工作观念	(571)
五、检察工作坚持科学发展的基本要求	(579)
六、牢牢把握政治方向,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585)
七、提升管理水平,推进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603)

八、完善惩防体系,努力开创廉洁从检的新局面 ...	(615)
九、规范执法的基本要求	(624)
十、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部监督,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和工作作风	(632)
十一、健全机制,切实加强内部监督	(639)
十二、提升媒介素养,完善新时期执法能力	(650)
十三、加强建设,注重应用,推进检察技术信息工作科学发展	(654)
十四、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基础	(663)
十五、以“六观”为指导,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677)
十六、创新机制,科学考核,全面推进基层院建设健康发展	(687)
作者主要著作及论文索引 (1981—2014)	(692)
作者后记	(702)

第一部分 检察理论篇

一、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005年，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全新概念，表明我们党对执政治国规律的深刻认识。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前进方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法治建设的具体指导纲领，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在法治思想领域的理论创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的十七大报告是全面阐述中国共产党人法治建设思想的纲领性文献。研读党的十七大报告，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和价值内涵，对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本部分内容刊载于《人民检察》2008年第7期，《新华文摘》2008年第15期转载。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时代主题

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征途上，我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国内外形势发生的深刻变化，立足国情，审时度势，及时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时代呼唤和人民意愿。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当下中国的时代主题昭示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运而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根源。

1. 法治理念的经济基础。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题，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决定性意义”。我国改革开放30年的历史就是一部发展史。循着发展的轨迹，可以看出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逐步深化：由计划体制到市场体制的转折、由快速发展到科学发展的调整、由经济建设到社会建设的拓展，发展的领域越来越宽，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发展对法治的依赖也越来越强。

经济发展是法治建设的立足点和生长点，而法治建设是经济发展的调整器和助推器。法治具有根本性、全局性、普遍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市场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科学发展首先是规范发展，社会建设应该是和谐建设，都需要法治作为常规手段，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和公正的法律秩序。经济的发展必然带来社会的变革，经济结构、社会组织、利益格局、人际关系，都需要法治的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依托法治的保驾护航，只有为各类经济主体设定平等的权利义务，我国的市场才能高效有序地运行；只有为科学发展确定行为规则，我国的经济才能步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只有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以人为本的保障，我们才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应该指出，我国是一个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与资本主义

市场经济既有共同之处，也有本质之别。如何根据中国特色，立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法治理念，是一个事关根本、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大课题。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深刻把握社会主义发展规律，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理论贡献，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丰富和发展。

2. 法治理念的政治动因。政党政治是现代政治的普遍形式，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通过政党执政的方式治理国家。中国共产党已经建党 87 年，在全国执政亦达 59 年。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已执政不等于会执政，更不等于能长期执政。如何增强党的执政能力，事关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和执政使命的完成。党中央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共产党的执政规律，提出了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论断，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明确指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展示了中央领导集体政党建设的战略眼光和法律思维，体现了执政党在国家法治建设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依法执政就是党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国家政权实行政治领导，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依法执政的基本方式，与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相呼应，表明我们国家的各项工作都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为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政治和法律保障。

党需要依法执政，法治建设更需要执政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出“党的领导”的要求，将依法治国与党依法执政统一起来，将法治建设与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统一起来，丰富和深化了我们党执政兴国的思想。

3. 法治理念的社会需求。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取得了巨大的建设成就，但是“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任务艰巨而繁重”。^{〔1〕}因此，党中央科学分析新机遇新挑战，深刻认识新课题新矛盾，及时确定新目标新任务，十六大报告提出“社会更加和谐”的要求，十六届四中全会把领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党的执政能力之一，五中全会确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决定。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新党章又将“和谐”与“富强、民主、文明”一起作为我们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

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冲突和矛盾的社会，重要的是勇于正视冲突、积极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胡锦涛总书记把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概括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民主法治”被确定为首要因素，其实其他因素也与法治息息相关。可见，法治建

〔1〕 参见2006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七大报告重申了这一论断。

设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多么重要。党中央的决定在描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时,首先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在确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原则时,特别强调“必须坚持民主法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法制化、规范化,逐步形成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1〕}这是党中央文件第一次使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成为中国法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和谐社会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这是由和谐的内涵与法治的品格决定的。首先,和谐社会与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是统一的,都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尊重、保障人权,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其次,和谐社会与法治国家的价值取向是一致的。公平正义既是和谐社会的价值追求,也是法治建设的价值准则。最后,法治的规范特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基石和必要手段。只有把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纳入法治的调整范围,社会和谐才有切实的保障。法治作为现实的法律秩序,也是和谐社会的存在形式。总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是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趋向是和谐社会,法治国家是和谐社会的基本标志和实现途径,和谐社会是法治国家的内在要求和现实形态。社会和谐的实现程度取决于法治的实现程度。

〔1〕 参见2006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4. 法治理念的实践根据。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式，是社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产物，也是人类对其生存方式的一种理性选择。中国共产党人对法治建设的系统思考，始于对“文化大革命”的深刻反思。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首次将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1996年，党中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1〕} 党的十五大报告首次明确：“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成为新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1999年，依法治国载入宪法。由此，我们国家步入法治建设的发展时期。从“法制”到“法治”，由目标、方针上升为基本方略，虽然是文字的变化，但意义深远，影响重大，表明我们党对法治的认识逐步深化，对法治的作用愈发重视。经过10年的法治建设，法治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党的十七大报告更是通篇频现法治话语，使用“法治”等相关用语达60余处，“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治军”、“依法行政”，胡锦涛总书记向全党发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号召，把法治建设推向前所未有的历史高度。这充分说明我们党对建设法治国家的不懈努力。

确定法治建设的目标以后，我国面临着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怎样建设法治国家的抉择。应该说，在缺乏法治传统的中国，实现法治是全国人民的愿望，但是，实践法治尚缺乏充分的理论准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如果没有科学的理论作指导，必然事倍功半，甚至可能迷失方向。正是针对法治实践

〔1〕 参见1996年2月8日中央第三次法治讲座江泽民同志的总结讲话。

中的困惑以及见仁见智的学说，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深刻把握人类社会法治建设的规律，借鉴、甄别各种法治理念，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科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而且指明了我国法治建设的根本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确立，但是，法治的力量不仅仅在于法律制度的完备，更表现在社会成员对法律的高度尊重和普遍遵守。这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不能急功近利，更不会一蹴而就，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人民群众是法治建设的主体，是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实践者、参与者和推动者。法治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是科学的法律制度、完备的法律体系、公正的司法活动、国民的法律素养、良好的执法环境等诸要素的有机统一。现代法治实际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共同推进，同步建设。如果我们只重视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不重视建设法治社会，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都将缺乏根基和基础。这是因为由法律制度转化为法治实践，最终形成法治秩序，需要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努力。建设法治国家，离不开法治理念的生成、法治社会的培育。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我国的法治建设、特别是法治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生成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服务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从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集中体现着科学精神、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实践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人类文明的一般法治原则与社会主义相结合，将